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8月3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召開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防制戶籍 虛報（幽靈人口）聯繫會議新聞稿

苗栗地檢署針對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舉行防制戶籍虛報聯繫會議，於 107 年 8 月 2 日下午邀集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暨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專責人員參與，會議中戶政與檢警已建立查察合作機制，針對選前戶籍遷徙疑有異常情形加強查察，緊盯人口遷移，嚴防虛偽遷徙戶籍投票之幽靈人口。

柯麗鈴檢察長於會議中表示本次幽靈人口之查察重點係以清查勸導於先、調查嚴辦在後為方針，並由陳宏兆主任檢察官說明虛偽遷徙戶籍除了違反戶籍法之行政處罰外，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遷戶籍妨害投票罪，另分析實務上對於幽靈人口犯罪行為著手、未遂、既遂的見解，以利專責人員於宣導與查緝時有明確之遵循依據。苗栗地檢署將積極偵辦賄選及暴力妨害選舉案件，維護不受任何金錢、暴力、賭博、幽靈戶籍人口等不法手段介入之乾淨選舉環境，以確保年底所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苗栗地檢署呼籲若是虛報遷徙而取得投票權，並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恐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虛遷戶籍妨害投票罪，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虛偽設籍者應儘早遷出，以免觸法，檢方絕對有信心及能力揪出企圖以不正手

段影響選舉結果之不法作為；如民眾知悉相關情資者，亦歡迎向苗栗地檢署提出檢舉，檢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024-099。

